

# 彰顯教育正義——探討提升課後扶助方案之補救教學成效的策略

施宜煌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黃莉雯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兼任講師

李玉惠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徐仁斌（本文通訊作者）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博士候選人

## 摘要

本文意圖藉由文獻分析方法探析提升課後扶助方案之補救教學成效的策略。探析之後這些策略分別為：(1) 找出每位學生學習的起點能力；(2) 進行教學診斷；(3) 編製循序漸進的學習教材；(4) 實施差異化教學；(5) 強化課後扶助的專業領導；(6) 發展多樣化課後扶助課程；(7) 建立「家庭—學校—社區」的課後扶助合作夥伴關係；(8) 發展實證的課後扶助研究。

**關鍵詞：**補救教學、課後扶助、攜手計畫

# Highlighting Educational Justice: Strategies for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Remedial Teaching for “Education Support for Disadvantaged Child”

Yi-Huang Shih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 Educare,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Li-Wen Huang

Part-time Lecture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 Educare,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Yuh-Huey Lee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 Educare,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Jen-Pin Hsu (Corresponding Author)

Principal, Jian-De Junior High School, Keelung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study presents strategies for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remedial teaching for “Education Support for Disadvantaged Child”, and highlights educational justice. The strategies are as follows: (1) to determine the starting point at which each student learns, (2) teaching diagnosis, (3) the preparation of step-by-step learning materials, (4) to practice differentiate instruction, (5) to strengthen the professional leadership for the educational support of disadvantaged children, (6) to develop a diversified course for the educational support of disadvantaged children, (7) to establish a home-school-community partnership for the educational support of disadvantaged children and (8) to develop empirical research.

**Keywords:** remedial teaching, “Education Support for Disadvantaged Child”, hand-in-hand project

## 壹、前言

教育部 1996 年為改善弱勢學生教育環境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將偏遠地區和升學率低、中輟率高及設備嚴重不足問題的學校列為優先補助對象。2003 年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2004 年訂定《教育部縮短城鄉學習落差補助要點》，積極對學習弱勢的學生、家庭與學校提供支援。而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行政院於 2005 年訂定「攜手計畫」，教育部於 95 學年度整合性質類似計畫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配合「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在實現教育資源分配正義的前提下，落實以照顧弱勢學童或文化刺激不利地區為補救教學最重要的目標；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利用課餘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弱國中及國小學生以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加強扶助及弭平其學習落差（許美香，2016）。

其次，教育部為執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協助國民中小學急困學生計畫，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本要點之目的為：(一)扶助五歲以上弱勢家庭幼兒接受優質之學前教育，使其獲得良好之發展；(二)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三)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四)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發揚教育人文精神；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而失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使其順利就學，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教育部，2012）。其實，弱勢學生的成因叢雜，包括地理環境、種族、文化、經濟、家庭結構、社經背景、身心障礙等因素。而周仁尹和曾春榮（2006）根據弱勢的成因，將弱勢族群分為十類：一、家庭經濟貧窮而產生的弱勢；二、教育階段經費分配不均而產生的弱勢；三、少數種族而產生的弱勢；四、文化差異而產生的弱勢；五、居住地區而產生的弱勢；六、受到社會排斥而產生的弱勢；七、數位落差而產生的弱勢；八、身心障礙而產生的弱勢；九、教學歷程不公平而產生的弱勢；十、教育財政經費補助不均而產生的弱勢。

再者，弱勢學生經常伴隨著「學業成就低落」、「學習動機低落」的現象，嚴重者會因而引發「偏差行為」的問題。高風險學生（at-risk students）通常來自低社經地區的弱勢家庭，家長本身教育背景低，並對孩子期望低落，學生在校往往缺乏成功的經驗，因而容易學習中輟（譚以敬、吳清山，2009）。為了扶助弱勢學生，政府挹入大量經費於攜手計畫，從 2006 年的 2.9 億，逐年倍增至 2007 年的 4.5 億，2008 年的 7 億元；除此外，民間單位挹注許多的人力資源與資金，來幫助不同地區的弱勢學生（林妙玲，2008）。

總結來說，每位學生皆是獨一無二的個體，來自弱勢環境的孩子更因為其文化、社經背景、成長歷程的差異，迫切需要適合其特質及需求的學習方式。學校齊一化的教學制度及環境，並無法提供其成功的機會，如果課後扶助方案仍停留在「作業指導」、「學業補強」，那麼對於弱勢孩子而言，並無法有效增進其成長的動力及成功的契機（施宜煌，2013）。所幸，教育部亦積極鼓勵教師和師資生研修補救教學 18 小時課程，這樣的作為無疑是想提升補救教學的成效。基此，本文旨在探究提升課後輔助方案之補救教學

成效的策略，提升弱勢學生的學習成效，進而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彰顯教育正義。

## 貳、概念釐清

### 一、課後扶助

所謂課後扶助 (Education Support for Disadvantaged Child, ESDC)，其意義在於提供經濟弱勢的大專學生服務機會，紓解其經濟壓力，以實現弱勢關懷；並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的學習落差，以彰顯教育正義；亦讓教學經驗豐富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其智慧與經驗，協助指導弱勢學童補救課業；更讓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生作適性分組學習，以及提供多元學習方案。時間回至 2006 年，教育部將數種性質類似的計畫整合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由教師、預備教師、大學生和退休教職人員參與，對具有原住民、新移民子女、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和免納所得稅的農漁民子女身份的學生實施課後學業輔導，同時也對學習弱勢的學校補助經費，以推動相關計畫。到 2008 年時，臺灣都會地區班級成績後 20%、非都會地區班級成績後 35% 的學生均可參與計畫，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接受學業輔導。攜手計畫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但部份業務委由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例如網站維護和評量設計等。計畫實行的第一年 (2006 年) 共有 1,333 所學校、11,822 名教職人員與 62,387 個學生參與計畫，投入經費約 2 億 9 千萬新台幣。隔年，參與計畫的學生倍增至 12 萬人次，參與學校 2,303 所。到了 2008 年時，全臺灣國民中小學開辦攜手計畫的比例已增至 86%，接受計畫的學生也增至 206,374 人次 (李孟峰、連廷嘉，2010；維基百科，2017)。

### 二、「課後扶助」與「課後照顧」之差異

現今興起的「課後扶助」與以往的「課後照顧」常使人混淆不清，其實所謂的課後照顧，或有其他文獻稱為課後托育 (School-Age Child Care, SACC)，主要以學齡兒童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受輔學生) 為托育對象，這是對國小學童在放學後至家長返家的這段時間與寒暑假期間提供兒童照顧的服務，目的是為了補充家庭在某一段時間內無法直接照顧兒童，以及支持家庭親職功能的一種服務。林進山認為課後的托育照顧活動不是顯著課程的延伸，更不是補充教材的編序。徐謙則更進一步闡述，課後托育與學校課程在內容及需求上皆不相同，其主要為補充家庭教育之不足，倘若課後的托育照顧活動仍以課輔為中心，則將喪失托育照顧之實質意義。而教育部推動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即為托育服務的一種，反觀「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則加強了對學童的課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是其要項 (李孟峰、連廷嘉，2010)。

### 三、補救教學

補救教學是一種「評量—教學—再評量」的循環歷程。就理想上而言，期望補救教學實施一段時期後，學生能跟得上原班級的教學進度。其歷程大致分為三個階段（引自張新仁，2001：88）：

#### (一)轉介過程

補救教學的首要工作在篩選、診斷與轉介適當的學生，以接受補救教學。

##### 1.篩選個案

透過教師的平時觀察與一般性評量，再加上家長的推薦，從各班級學生中篩選疑似個案，再轉介診斷小組，並收集有關資料，以進行初步診斷。

##### 2.蒐集資料

針對轉介疑似個案，由相關教師與診斷小組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各科成績、智力與性向測試結果、身心狀況以及學習態度等資料，來進行分析與診斷。

##### 3.初步診斷

根據學生日常生活考查成績水準，來作為初步判斷學生學習困難及可能所需的補救措施之依據。在診斷工作人員小組會議，由各班級任課老師，報告學生的學習活動以及在學習中所遭遇到困難，做成初步「是否確實有接受補救教學的必要」之決定。

##### 4.家長參與

診斷小組做成決定後與進行評量前需通知家長，使其瞭解子女在校學習狀況與所遭遇到之潛在困難，進而和家長討論其子女是否有接受補救教學的必要性。在家長同意後，再實施正式評量。

#### (二)正式評量

在診斷小組收到家長同意書後，即展開各項正式評量，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工作。評量資料大致包括：學習困難報告、教室觀察記錄、醫生診斷書、同儕互動關係以及心理評量等。

總結來說，課後扶助在於實現弱勢關懷，彰顯教育正義，協助指導弱勢學童補救課業。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推動強化課中實施補救教學，基本上也就是提升課堂教學的效能。在學習的歷程中，每位學生多多少少都會遇到學習困難，或是聽不懂老師的教學內容，若能及時獲得必要的協助，將有利於後續的學習（趙曉美，2015）。

### 參、提升課後輔助方案之補救教學成效的策略

筆者閱讀分析相關文獻（施宜煌，2013；陳淑麗、熊同鑫，2007；陳淑麗，2009；許添明，2010；張明輝，2000；維基百科，2017；Lockwood, 2008），將以上述文獻的分析為基礎，探析出提升課後輔助方案之補救教學成效的策略如下：

## 一、找出每位學生學習的起點能力

每位孩子的生理條件、喜好、社經地位與家庭背景不同，學習能力也不同，而產生個別差異。在這個差異極大的班級中，教師應該思考並察覺其中的差異，重視每一位學生的起點行為，透過不同的方法適應多元化的學生，讓每一位學生都得到屬於自己的成功經驗（張如涵，2017）。由此可以發現扶助弱勢學生前，找出每位學生學習的起點能力甚為重要，教師方能設計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並藉由不同的方法適應多元化的學生，讓每位學生皆可獲得屬於自己的成功經驗。

## 二、進行教學診斷

陳淑麗（2009）認為理想的補救教學應該能夠診斷分析學生成就低落的原因，並根據結果提供學生適性的學習支援。除了成因的分析外，還要從學科上診斷學生的學習問題，尋求適當的解決策略，並且不斷的評估策略的有效性，持續的調整與修正。所以教師應對弱勢學童進行教學診斷，才能探析出學生學習成就低落的因素，進而針對這些因素，提供學生有效的學習支援，如此方能提升補救教學的成效，把學生帶上來。

## 三、編製循序漸進的補救教學教材

為了協助學生依自己的速度來進步，教師必須編製符合學生能力的循序漸進教材；而且為方便學生個別化的學習，教師必須編輯詳盡引導的自學教材及自我校正教材。國內的扶助方案，由於缺乏適切的課輔教材，因此教師多半進行「作業指導」或「複習—再一次」的模式，鮮少有教師針對學生的特質及需求，進行教材難度的調整，進而編製循序漸進的學習教材（施宜煌，2013）。

## 四、實施差異化教學

近十多年來之教育改革，對教育發展和進步多少發揮一些效用，行政作為比以往開放透明，課程內容亦比過去多元彈性，教學方法也比往昔生動活潑，尤其受到資訊科技的衝擊，資訊融入教學以及教師採用單槍投影教學，也更為普遍。教學的主體在於學生，任何一種教學方法的運用，必須以能夠激勵學生有效學習為優先考量。傳統講授法偏重於內容傳授，忽略學生學習需求差異性，導致學生學習效果有限。近年來，為讓教師教學內容和方法更能貼近學生個別差異和需求，學者倡導「差異化教學」（Differentiate Instruction），以補傳統講授法之不足。基本上差異化教學係指教師能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彈性調整教學內容、進度和評量方式，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這種觀念與孔老夫子所提倡的「因材施教」理念是相通的。差異化教學就是讓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能夠產生有效的連結，它是建立在下列的三個理論基礎上：1.腦力研究(Brain-based Research)：透過腦力研究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到哪些的

因素會影響學生的學習，瞭解愈多，愈能有助於教師提供學生更有效學習；2.學習風格與多元智慧(Learning Styles and Multiple Intelligences)：瞭解學生運用視覺、聽覺或動覺接收訊息的偏好，以及學生多元智慧，可以幫助教師採取適切的教學；3.真實性評量(Authentic Assessment)：經過測量之後能夠瞭解學生是否學到老師所教的內容，所以課程必須與學生學習結合，教學策略必須配合學生需求，評量必須是多元、彈性和適切，且能評估學生持續的表現（吳清山，2017）。

#### 四、強化課後扶助的專業領導

學校在辦理攜手計畫或夜光天使班時，多無專責機構，僅委由教務處或輔導室進行行政作業，聘請校內教師來任教，再由教師依自己的專業來輔導弱勢學生，而非官方機構。但是少有領導者既熟知兒童發展、學科教材，又能帶領教師進行教材研發、活動設計，並能廣泛的整合各項資源，並對課後方案成效進行評估及改善，故需要成立課後扶助的專業領導機構。筆者以前在國民小學任教時，有時經過課後班時發現教師往往只是坐在後面的坐位批改作業，而學生排排坐地寫作業。

其次，課後扶助的專業領導者在發展課後方案時，應考量如下的因素（引自Lockwood, 2008）：一、如何提高學生精熟學科內容；二、如何招募、僱用課後扶助的專業人員；三、如何安排對學童既不會有壓力，且能深度學習的課程；四、如何邀請家長及社區團體參與方案，或提供資源，亦或擔任志工；五、如何使日間的學校教師支持並支援課後方案；六、如何評估課後扶助方案下學生的學習成效。

#### 五、發展多樣化課後扶助課程

儘管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中，具體的說明課後扶助的目的之一為：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然國內的弱勢學生課後扶助方案卻大多以「學校」為單位，主要在輔導學習低成就的弱勢學生，以提升學生的語文、數學等學科成績表現。相較於國內的課後扶助學術取向為主，美國的課後方案則較為多元。美國 Clinton 和 Gore 政府推動「二十一世紀社區學習中心」(The 21th Century Learning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CCLS)計畫，是以「社區」學單位，結合社區內的公益單位、非營利組織、學校等資源，課程內容亦朝多元化的內涵，計有：閱讀能力課後輔導計畫(Reading in After-School Program)、數學課後輔導計畫(Mathematics in After-School Program)、及早認識大學課後輔導計畫(Think College Early in After-School Program)、藝術課程課後輔導計畫(The Art in After-School Program)、科技在課後輔導計畫中的應用(Technology in After-School Program) (張明輝，2000)。期盼國內的課後扶助方案能強化多元的師資，發展多元的課程，跳脫只是「作業指導」、「學科輔導」的單一模式，在輔導學生具備基礎的知識之餘，亦能以多元智能的觀點，發展更多樣化的課後照顧課程，例如體能、音樂、美術與戲劇等課程，為弱勢的孩子締造多元學習的機會，落實適性扶助弱勢學生的教育目的。所幸，2008年後，接

受計畫的國民中學可增開自然科和社會科，隔年更允許學校在寒暑假的學業輔導課程中加開藝術、體育或校外教學活動，以增進學習意願（維基百科，2017）。

## 六、建立「家庭—學校—社區」的課後輔助合作夥伴關係

許添明（2010）倡言協助弱勢學生不該只有補救教學，尚應發展其他之配套措施，包括：一、發展學生學習成就指標，以監測弱勢學生學習不利程度；二、充足地方教育經費，並將經費使用權力下放到弱勢學生集中的學校；三、實施偏遠地區學校績效獎金；四、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福機構，提供弱勢學生統整式服務。最後一項提及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福機構，提供弱勢學生統整式服務。其次，陳淑麗進行臺東以外的六個縣市弱勢學生之課輔困境調查時發現：有高達 44.8% 的學校在執行課輔時的困難是「家長不關心兒童的學習」，而教師最感困擾的前四項亦與家長的參與有關，有高達 40.9% 的教師認為「家長不關心兒童的學習」。儘管近年來，政府及民間單位不遺餘力的對弱勢兒童付出關懷及經費補助，然而多半僅是政府、學校及民間基金會的努力，鮮少有家長的參與或社區的資源投入。美國「二十一世紀社區學習中心」十分強調家長參與子女的課後輔導，甚至在聯邦教育部的推動下，已有超過 4800 個家長參與的草根性組織，正積極建立「家庭—學校—社區」的課後輔助合作夥伴關係（施宜煌，2013）。故在臺灣的課後輔助，亟需建立「家庭—學校—社區」的課後輔助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的成效。

## 七、發展實證的課後扶助研究

理想的課輔研究應基於證據及理論之研究，而扶助弱勢的課後方案應該發展長期、實證的研究，以瞭解課後扶助方案的品質。陳淑麗、熊同鑫（2007）建議政府未來應該透過長期資料追蹤的研究，系統的發展有效的教材、方法、補救模式與成效指標，透過成效的評估，協助學校修正教材、方式、補救模式，進而成為行動研究之循環，帶動學校由研究與實質證據中，發展符合學校、社區、學生學習需求的課程與方案。

## 肆、結論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是教育優先區的延伸，目的在縮短孩童學習成就落差，彰顯教育正義。「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與「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實施理念可謂一致。而為照顧社會弱勢團體而訂定的「教育優先區計畫」涵蓋課後學習輔導、親職教育、學校或原住民文化特色發展、幼稚園開辦、宿舍及午餐廚房修繕等；「攜手計畫」的設立，剛好彌補了「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所未能涵蓋，兩方案是相輔相成的。雖政府美意值得嘉許，但實施上卻產生些許問題。針對「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來看，是輔助弱勢家庭孩童學習的方案，因此收費低廉，甚至免費，課後照顧地點設在學校，師資採用在校教師、實習教師或具教學專業的大專生，種種條件與校外營利的機構相比，似乎更



能符合弱勢家庭的需求。但實際上在這些方案實施後卻發現依舊有不少弱勢家庭會願意花費較多金錢將孩童送往校外的課後照顧機構，或是將孩童留在家中，也不願讓孩童參與學校的課後照顧，這反映校內的「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可能產生問題（曾昱瑩，2009）。而這問題是本文所關注的重要課題，所以本文意圖藉由文獻分析方法探討提升課後扶助方案之補救教學成效的策略，進而幫助弱勢學生學習的提升，彰顯教育正義。探討之後這些策略分別為：(1) 找出每位學生學習的起點能力；(2) 進行教學診斷；(3) 編製循序漸進的學習教材；(4) 實施差異化教學；(5) 強化課後扶助的專業領導；(6) 發展多樣化課後扶助課程；(7) 建立「家庭—學校—社區」的課後扶助合作夥伴關係；(8) 發展實證的課後扶助研究。

最後，扶助弱勢學生不能單以學業補強為主，還要提供多元的學習課程，如此才能讓不同資質、才能的兒童，有開展自我潛能之機會，例如成為臺灣之光，在國際間成就耀眼的人，也並非全都是學術菁英，「伸卡球王子」王建民、「亞洲巨星」周杰倫、史上最年輕的「高爾夫球球后」曾雅妮、「麵包達人」吳寶春等，皆是堅持自己的興趣，不斷的奮鬥，展現其多元智能，而獲致成功的代表人物。

### 參考文獻

- 李孟峰、連廷嘉(2010)。「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實施歷程與成效之研究。*教育實踐與研究*, 23(1), 115-144。
- 吳清山(2017)。*差異化教學與學生學習*。2017年7月16日，取自 <http://epaper.naer.edu.tw/LawContent>。
- 林妙玲(2008)。台灣課後照顧總檢討—政府民間齊力20億，但仍不足。*遠見雜誌*, 267, 161-165。
- 周仁尹、曾春榮(2006)。從弱勢族群的類型談教育選擇權及教育財政革新。*教育研究與發展*, 2(3), 93-122。
- 施宜煌(2014)。讓「愛」傳出去—對高職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的建議。*新北市教育*, 11, 33-36。
- 許美香(2016)。從攜手計畫至補救教學之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5(11), 58-64。
- 許添明(2010)。弱勢者學習協助計畫：不應只有補救教學。*教育研究*, 199, 32-42。
- 教育部(201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2012年12月22日，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
- 張如涵(2017)。*差異化教學應用於國小五年級學童音程音感之行動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臺中。
- 張明輝(2000)。美國中小學課後輔導計畫及其啟示。*學校行政*, 5, 123-134。
- 張新仁(2001)。實施補救教學之課程與教學設計。*教育學刊*, 17, 85-106。
- 陳淑麗、熊同鑫(2007)。臺東地區弱勢國中學生課輔現況與困境之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 76, 105-130。
- 陳淑麗(2009)。弱勢學生讀寫希望工程—課輔現場的瞭解與改造。臺北市：心理。
- 曾昱瑩(2009)。*國民小學實施「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研究-以中南部某縣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嘉義。
- 維基百科(2017)。*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2017年7月16日，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
- 趙曉美(2015)。補救教學 vs. 有效教學。*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4(4), 21-25。
- 譚以敬、吳清山(2009)。臺北市弱勢學生教育政策的現況及其未來因應措施之研究。*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8, 77-94。
- Lockwood, A. T. (2008). *The principal's guide to afterschool programs K-8: Extending student learning opportunities*. Thousand Oaks, CA : Corwin Press.